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香港回歸後的經濟開始起升，生活開始
看到曙光，這則不利於香港市民的心願。面對之百
多萬人口的事業福祿，必須理性、客觀、審慎處理。
社

0七、0八年普選的問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有
了決定，不宜糾纏下去，不能挑戰中央。

基本法已有明確之規定，普選特首及合俸之
法會的產生，是要循序漸進，要俾照港情及市民
之意。

① 我覺得不應設立特定時問表，要以市民之
醒覺為依歸。

② 擴大選舉人數可加額一倍。

③ 立法會議員可增加至七十人，
當中直選及功能組別各佔一半，有利於
均後行參與。

(署名來函)

身份證號碼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